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 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1925		新增建设用地		23.0183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23.0183			19.7865	
	(一) 农用地		22.5373			19.6338	
	耕地		6.5124			5.3978	
	其中水田		5.7419			4.9062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4810			0.1527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23.0183	22.5373	6.512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6.5124	水田规模	5.7419	标准粮食产能	93040.0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17633073					
已补充	耕地数量	6.5124	水田规模	5.7419	标准粮食产能	93040.0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723.565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 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 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 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6.0044	22.4447		28.1030	建标〔2011〕124号 表 4.0.5-2	
桥梁工程	3 座	0.2383		0.2383	建标〔2011〕124号 表 5.0.2	
立交工程	34 处	3.5095		3.5602	建标〔2011〕124号 表 7.4.2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标准,无需开展节地评价。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2. 12. 20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2. 12. 20